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十七點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鼓勵平地造林,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訂定「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為考量平地造林業務之發展,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將位於都市計畫區範圍內劃為造林專區範圍之土 地,納為獎勵平地造林對象,有助於增加造林土地,據以營造優質生活 家園。(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因新植造林後須檢測合格,始核發第一年之造林直接給付至二十年為 止,其二十年為獎勵年限,而非造林期間,為求明確,爰酌修文字內容。 (修正規定第九點)
- 三、政府行使公權力而徵收土地,非可歸責於造林人,要求造林人返還已領取之造林費用,並不合理。然鑑於國營事業機構係配合政府政策,率先示範造林,政府按造林成本,補貼其造林費用,如未達獎勵年限而移作他用者,應返還已領取之造林費用,以符合國營事業配合政府政策示範造林之目的,爰將第一項序文後段關於追繳造林費用移列於第二項規定,以臻明確。(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四、因「綠海計畫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係規定造林直接給付,包含造林費用及其他給付,本規定闕漏「造林」文字,爰予以補正。 (修正規定第十八點)
- 五、以適地適木為原則,重新檢討並增列獎勵樹種,爰修正現行規定第十七 點附表。

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四、本要點適用於水土保持
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山
坡地以外(以下簡稱平
地範圍)非屬河川區域
或排水設施範圍之下列
土地區位之一者:

## (一)非都市計畫區之 農牧用地:

- 3、直轄市、 (市)政府規 劃之特定農 業區造林專 區土地。
- 4、經環保機關之染濟嚴陷之染濟嚴陷地公地層。

現行規定

- 四、本要點適用之範圍,指 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二 款所稱山坡地以外、 下簡稱平地範圍)非屬 都市計畫區、河川區域 或排水設施範圍之農域 用地,且為下列土地區 位之一者:
  - (一)一般農業區。
  - (二)兩期作皆符合「水 早田利用調整後 續計畫」或其接 續計畫基期年認 定基準之土地。
  - (三)縣(市)政府規 劃之特定農業區 造林專區土地。
  - (四)經環保機關改善 完成之重金屬污 染農地或經濟部 公告之嚴重地層 下陷地區。
  - (五)依檳榔廢園、廢園轉作作業規定 或縮減柳橙栽培 面積處理作業程 序請領補助款 案之特定農業 土地。

- (二)都市計畫區:經直 轄市、縣(市)政府 規劃之造林專區 土地。
- 九、本要點之獎勵年限為新 植造林經檢測合格起算 二十年,其造林直接給 付之額度如下:
  - (一) 第一年每公頃新臺幣二十一萬元,其中新臺幣十二萬元為造林費用。

  - (三)第七年至第二十 年,每年每公頃 新臺幣十一萬 元,其中每年每 公頃新臺幣二萬 元為造林費用。

造林面積不足一 公頃者,造林直接給付 按面積比例發給,並算 至公頃以下二位數為 止,餘數四捨五入。

- 九、本要點之造林期間為二 十年,其造林直接給付 之額度如下:
  - (一) 第一年每公頃新臺幣二十一萬元,其中新臺幣十二萬元為造林費用。
  - (二)第二年至第六 年,每年每公镇 新臺幣十三萬 元,其中每年四 公頃新臺幣四 元為造林費用。
  - (三)第七年至第二十 年,每年每公頃 新臺幣十一萬 元,其中每年每 公頃新臺幣二萬 元為造林費用。

造林面積不足一 公頃者,造林直接給付 按面積比例發給,並算 至公頃以下二位數為 止,餘數四捨五入。 因新植造林後須檢測合格始 核發第一年之造林直接給付 至二十年為止,為求明確, 爰將造林期間修正為獎勵年 限。

- 十三、執行機關於核准造林 人之申請時,應於核 准文件內載明有下列 各款情事之一者,廢 止其造林直接給付之 核准:
  - (一)任由造林地荒 廢或擅自拔除 毀損林木。
  - (二)檢測不合格未 依執行機關所
- - (一)任由造林地荒 國營事業配合政府政策示範 廢或擅自拔除 造林之目的,爰將第一項序

- 定期限改善。
- (三)同一地點已接 受其他機關發 給造林直接給 付。
- (四) 核起未檢者蟲害因者限植參連施均但、不所不林加續造不因天可所不林一人,所不大人,實施的人。 等素,。
- (五)造林地管理不善善影響鄰田耕作,未依執行機關所定限期改善。
- (六)因政府依法辦理 徵收造林地,致 未達獎勵年限 二十年,須中途 退出。

前項第一款至第 五款及第六款屬國營事 業機構造林地者,執行 機關依前項廢止核准 後,應命造林人返還已 領取之造林費用。

- 毀損林木。
- (二)檢測不合格未 依執行機關所 定期限改善。
- (三)同一地點已接 受其他機關發 給造林直接給 付。
- (五)造林地管理不 善影響鄰田耕 作,未依執行 機關所定限期 改善。
- (六)因政府依法辨 理徵收造造地,致未達與 勵年限二 年,須中途出。

文後段關於追繳造林費用移 列於第二項規定,以臻明 確。

因綠海計畫造林直接給付及 種苗配撥實施要點係規定 「造林直接給付」,包含造 林費用及其他給付,本規定 闕漏「造林」文字,爰予以 修正,以臻明確。

十四點、第十六點及 前點規定辦理。	四點、第十六點及前 點規定辦理。	

附表

## 平地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基準表

造林	造林	141 14	每公頃	用	途	適生	備註
類別	對象	樹 種	栽植株數	用材	景觀	地區	1角 註
N 1-1		木麻黄	<b>=</b> ,000		√	全區	
		小葉南洋杉	<b>=</b> ,000		√	全區	
		水黄皮	<b>=</b> ,000		V	全區	
		白千層	<b>=</b> ,000		V	全區	地層下陷區
		黃槿	<b>=</b> ,000		V	全區	
	北海山	大葉山欖	<b>=</b> ,000		V	全區	
海岸	沿海地 區之農	台灣海桐	<b>=</b> ,000		V	全區	
造林	經 牧用地	欖李	<b>=</b> ,000		V	全區	
	权用地	欖仁	<b>=</b> ,000		V	全區	
		羅漢松	<b>=</b> ,000	$\sqrt{}$	V	全區	
		蘭嶼羅漢松	<b>=</b> ,000	$\sqrt{}$	V	全區	
		瓊崖海棠	<b>=</b> ,000		V	全區	
		朴樹	<b>=</b> ,000	$\sqrt{}$	V	全區	
		魯花樹	<b>=</b> ,000		V	全區	
		臺灣肖楠	一,五 00		V	北、中	
		臺灣櫸	一,五 00	$\sqrt{}$		中、東	
		欖仁	一,五 00	<b>√</b>	√	全區	
		水黄皮	一,五 00		√	全區	
		台灣海桐	一,五 00		V	全區	
		大葉山欖	一,五 00	$\sqrt{}$	V	全區	
	一區牧地農地	黃槿	一,五 00		<b>V</b>	全區	
		羅漢松	一,五 00	$\sqrt{}$	<b>V</b>	全區	
木材		蘭嶼羅漢松	一,五 00	$\sqrt{}$	<b>V</b>	全區	
利用		烏心石	一,五 00	$\sqrt{}$		北、中	
1		光蠟樹	一,五 00		V	南、東	
		樟樹	一,五 00	<b>√</b>	√	北、中、東	
		臺灣相思樹	一,五 00	<b>√</b>		全區	薪炭材
		青剛櫟	一,五 00	<b>√</b>	√	全區	
		小葉南洋杉	一,五 00		V	全區	
		茄苳	一,五 00		V	全區	
		印度紫檀	一,五 00		V	南、東	易遭風害
		桃花心木	一,五 00			中、南、東	易遭風害
		楝樹	一,五 00	$\sqrt{}$	√	全區	易有星天牛危害
		杜英	一,五 00	$\sqrt{}$	V	全區	
		黄連木	一,五 00	$\sqrt{}$		全區	

	楓香	一,五 00	$\sqrt{}$	$\sqrt{}$	全區	
	鐵刀木	一,五 00		$\sqrt{}$	中、南	易遭風害
	無患子	一,五 00		$\sqrt{}$	全區	
	山櫻花	一,五 00		$\sqrt{}$	北、中	
	阿勃勒	一,五 00			中、南	易遭風害
	小葉欖仁	一,五 00			全區	
	烏桕	一,五 00			全區	
	台灣欒樹	一,五 00			全區	
	<b>为</b> 11 ***	一,五 00		V	全區	包括土肉桂、山肉桂、
	肉桂類	一,並 00		V		香桂、蘭嶼肉桂等
	白千層	一,五 00		$\sqrt{}$	全區	
	落羽松	一,五 00		$\sqrt{}$	全區	適合地下水位高之地區
	毛柿	一,五 00		$\sqrt{}$	中、南	生長緩慢
	瓊崖海棠	一,五 00		$\sqrt{}$	全區	
	朴樹	一,五 00	$\sqrt{}$	$\sqrt{}$	全區	
	魯花樹	一,五 00		$\sqrt{}$	全區	
金門縣造林專區	潺槁樹	一,五 00		$\sqrt{}$	金門	
	朴樹	一,五 00		$\sqrt{}$	金門	
	魯花樹	一,五 00		$\sqrt{}$	金門	

註1:各樹種數量須視年度培育情形提供。

註2:僅能栽植特殊樹種之地區,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栽植。